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35号 (总号: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9年1月20日 1998年 第35号 (总号: 92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1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1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决 定	(13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 政府领事协定》的决定	(13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304)
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	(13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307)
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	(13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升挂和使用国旗管理的通知	(1312)
批复选摘	(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号）	(1313)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通告（第1号）	(1322)
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销信阳地区设立地级信阳市的批复	(1324)
国务院同意云南省撤销东川市设立昆明市东川区及将寻甸县划归昆 明市管辖的批复	(1325)
国务院同意江西省撤销赣州地区设立地级赣州市的批复	(1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32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0, 1999

Issue No. 35 of 1998

Serial No. 927

CONTENTS

Decree No.1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racking Down on Crimes Involving Cheated Purchase, Evasion, and Illegal Buying and Selling of Foreign Exchange	(13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130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anada	(130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Bureau of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Office of State Commission for Public Service Structure and Establishment Administrat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Logistics Structure of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1304)
Proposal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Logistics Structure of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130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Minutes of the National On-the-Spot Meeting on Construction of River Dikes	(1307)
Minutes of the National On-the-Spot Meeting on Construction of River Dikes	(130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Flying and Use of National Flag by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1312)

Excerpts of Approval	(1313)
Decree No.1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13)
Provisional Rules Governing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1313)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2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Xinyang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Xinyang City in Henan Province	(132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Dongchuan City and Establishing Dongchuan District in Kunming City, and Putting Xundian County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Kunming City in Yunnan Province	(132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Ganzhou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Ganzhou City in Jiangxi Province	(132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2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 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本决定从重处罚。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犯本决定规定之罪，依法被追缴、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运输工具上就业或者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6周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 政府领事协定》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1997年11月28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渥太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领事协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 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是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转换机关后勤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后勤服务资源的效能、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及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保持机关后勤职工队伍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切实加强对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这次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力度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搞好政策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在实际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 后勤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机关后勤工作的

实际需要，现就进一步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的方向；加强机关后勤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机关与后勤服务单位的结算制度；转换服务机制，推进后勤服务商品化、市场化，使后勤服务单位逐步实现自负盈亏；促进服务联合，充分发挥现有服务资源的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机关后勤保障体制。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应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机关后勤管理职能；坚持为机关服务的宗旨，不断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水平；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与国家有关改革政策相衔接，积极稳妥地进行。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机关后勤行政管理职能。

机关后勤管理是政府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各部门应予重视和加强。国务院机关后勤工作主管部门要精兵简政，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依据有关政策和规定对各部门机关后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调控；统一制度和标准，规范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提高后勤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政府采购、机关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职工住房等后勤保障制度的改革；加强对机关后勤服务行业改革的分类指导，推动服务机制转换和服务联合，发挥规模效益，促进机关后勤服务的商品化、市场化。

各部门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的由行政机关承担，使用行政编制，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机关行政经费，监管机关国有资产；与机关服务中心签订并履行服务合同。各部门可根据机关后勤改革的实际，将原列入后勤行政管理职能的一些服务性、事务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委托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并在经费上予以保证。

（二）进一步明确机关服务中心的性质和任务。

机关服务中心（对外可使用机关服务局印章）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独立核算，逐步实现自收自支。其主要任务是：承担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规划和要求，与机关签订并履行服务合同；承担机关委托管理的部分行政事务性工作；承担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使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所属服务经营单位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改进服务，提高经济效益。

机关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再核定，由各部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需要，自行定岗、定员。定岗、定员方案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和完善结算制度。

改革现行机关后勤服务经费拨付方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实际，核定并拨付各部门机关后勤服务经费。各部门根据机关服务中心承担的服务项目，与机关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后勤服务费，逐步建立和完善结算制度。这项工作从1999年起进行试点，2001年普遍实行。

（四）加强机关服务中心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各部门要理顺机关与机关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机关服务中心对其管理、使用的资产的权利和责任。机关服务中心对机关授权管理、使用的经营性资产，要提高资产效用和经济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机关代表国家对投入机关服务中心及其所属服务经营单位的国有资本享有受益权。

机关服务中心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收入和支出管理。机关服务中心所属服务经营单位应根据其性质执行不同的财务制度。机关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所属服务经营单位资产和财务的监督管理。

（五）转换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机制。

机关服务中心要结合国家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用人、用工制度改革，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选配人员，完善管理人员聘任制和全员劳动合同制。

机关服务中心执行事业单位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其所属服务经营单位根据其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制度，在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决定分配形式，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机关服务中心要结合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机关后勤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

机关服务中心要强化对所属服务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经济效益、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动服务经营单位的各项改革。机关服务中心所属服务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发挥优势，确定事业发展方向；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资源，盘活存量资产，依法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借鉴国有企业改革的做法，把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六）打破界限、推动联合。

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必须打破部门界限，改革“小而全”的后勤保障体制。要加强对机关后勤服务设施建设的宏观调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结合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采取定点服务等多种形式，扶优汰劣，扶持一些部门的优势服务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在物业管理、汽车运营和维修、接待服务、餐饮、印刷、幼教、医疗等后勤服务行业中，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走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的道路，逐步与国家第三产业的发展接轨，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新组建的部门原则上不再设立机关服务中心，所需服务由其他部门提供或引进社会服务。

三、解决好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相关问题

（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的后勤服务保障属非经营性活动，其对内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属于国家财政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不计入纳税范围。对机关服务中心以安置分流人员为主开办的经济实体，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根据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要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机关服务中心建立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各部门要妥善解决由机关划转和分流到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的养老、医疗、再就业等问题。

（三）为帮助机关服务中心精简和分流人员，各部门可以参照《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中办发〔1998〕12号）中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解决机关服务中心的人员精简和分流问题。

（四）各部门要重视机关后勤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后勤人员的专业培训，推行持证上岗制度。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后勤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机关后勤职工队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 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

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999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庆祝建国50周年，我国政府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搞好堤防建设、确保大江大河安全度汛，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堤防建设的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江河堤防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明年安全度汛。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纪要

经国务院批准，水利部于1998年12月19日至20日在湖北省荆州市召开了“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长江、嫩江和松花江等流域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和长江、黄河等7个流域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国家计委等8个部委和湖北等7个堤防建设任务重的省的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代表实地察看了今年汛期抗洪形势最严峻、堤防险情最集中的洪湖、监利长江干堤建设情况，考察了垂直铺塑、土工布防渗、高喷防渗墙等堤基堤身处理工程和吹填加固工程。会议听取了湖北、江苏、安徽、黑龙江4省代表介绍本省加快堤防建设、狠抓质量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分析了当前我国江河堤防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堤防建设的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着重研究了堤防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要突出抓好的几个关键环节。会议纪要如下：

一、充分认识搞好堤防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会议认为，水利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中央确定的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就防洪建设而言，要贯彻“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通过堤防建设、分洪拦蓄、水库调节、河道整治等措施提高综合防洪能力。堤防是整个防洪工程体系的基础，是防洪的重要屏障，在抵御洪涝灾害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今年特大洪水的冲击暴露出来的我国水利建设，特别是堤防工程中的一些问题，严重威胁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从历史上看，我国大江大河连续两年，

甚至连续几年发生大洪水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不能排除长江还有发生大洪水的可能。黄河、海河多年没有来大洪水，发生的机率也在增大，特别是黄河在连续几年出现枯水、断流的情况下，会不会来一次大洪水，也难以预料。对淮河等其他江河，也不能掉以轻心。在这个问题上，来不得半点麻痹和侥幸，丝毫不能疏忽，必须立足于来大水，防大汛。

会议强调，1999年是建国50周年，我国政府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确保大江大河安全度汛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现在离明年汛期只有半年时间，各级领导要有紧迫感，务必抓住今冬明春这个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把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建设好。

二、堤防建设的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

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堤防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经过二三年努力，使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一类堤防工程，配合使用其他防洪设施，达到能防御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的标准；其他重要支流和湖泊的二类堤防建设，要根据轻重缓急，力争两年内完成。

堤防建设总的要求是：在现有的堤防工程设施基础上，统一规划，科学设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加强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江河堤防。要把长江、黄河等7大江河干流堤防，以及保护重点城市、铁路干线、重要工矿企业的支流堤防，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建设进度。对今年大水后堤防断面严重不足的堤段，基础渗漏严重的堤段，要优先安排整修加固。

会议指出，今冬到明年汛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优先保证水毁工程修复，保证堤身堤基的重大险情处理、险工险段加固；第二，加快堤基防渗处理，重点搞好管涌易发段的堤脚内、外压渗平台的处理，力争汛期不发生重大管涌险情；第三，对重要河段已发生的崩岸，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对可能发生崩岸的堤段要有预防措施；第四，对今年汛期依靠子堤挡水的薄弱堤段，要按已批准的规划设计加高培厚。

三、采取有效措施，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堤防

会议指出，从各地情况看，目前堤防建设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及时研究解决。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较差，缺乏科学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不明确，存在堤顶高程盲目攀高的倾向，甚至存在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现象，有的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设计；二是有的项目施工技术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特别是堤防基础防渗处理仍是薄弱环节；三是有的项目组织管理不力，没有实行公开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不够，有些项目尤其是以农民投工投劳为主的项目，质

量隐患较多；四是少数地区项目配套资金不落实，投资有缺口，或建设施工超概算，甚至有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容易造成偷工减料，给工程质量留下隐患。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和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问题，特别是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尤为关注。今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央果断采取扩大内需的措施，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发行国债来大搞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这对水利建设来说是个难得的机遇。现在关键是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用好这笔资金，确保工程质量。

会议提出以下要求：

第一，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抓紧做好堤防建设的规划、设计。各地的堤防建设规划要结合整个防洪工程体系统一规划，统筹考虑，恰当安排。要从各流域综合防洪能力出发，根据不同的水情、堤情和汛期暴露出来的重要问题和隐患，组织有资信、有权威的专门机构和各方面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提出不同的堤防设计标准和要求，不能盲目攀比堤顶高程。首先要抓紧完成重点堤段和水毁工程修复的设计工作，集中资金，确保重点，切忌“撒芝麻”。必须明确，前期工作做得不够，达不到要求的决不能开工建设。

第二，大力推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要下决心在堤防工程建设中引入竞争机制，真正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规范化的招标投标工作，尽快扭转项目公开招标比例低、运作不规范、片面强调本地区本行业利益、招标投标流于形式的状况。特别要防止层层转包，资金流失，偷工减料，埋下质量隐患。要加大对招标承包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玩忽职守、行贿受贿、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落实各项责任制，严格工程建设监理。要层层建立领导责任人制度，领导责任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负完全责任。谁负责的工程出了问题，不管今后调到什么地方，不管升多大的官，都要追究行政和法律的责任。同时，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也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切实把责任制落到每一个项目，每一个堤段，每个环节。要通过公平竞争的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第四，切实搞好堤防防渗及基础处理。设计、建设和施工等单位都要把加强堤防防渗及基础处理作为重点来抓，认真开展基础勘探，摸清楚堤基的地质条件，采用防渗综合技术措施，提高堤防基础防渗能力。对堤身防渗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一类堤防建成后，要基本杜绝管涌等重大险情的发生。

第五，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各地要根据具体情况，推广土工布

的应用和垂直铺塑、高压喷射灌浆防渗、混凝土防渗墙等技术。同时，要组织力量，对河势控制与崩岸治理，堤防隐患探测、扫描等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寻求有效办法，力争有新的突破。

第六，认真做好稽察、审计和验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下去，到重点工程、重点地方进行检查。对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解决，坚决纠正。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年度审计制度，竣工决算验收制度，加强项目审计。项目竣工后，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工程，要追究责任并坚决返工。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工程，要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加强工程的管理维护。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堤防建设的领导

会议强调，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江河堤防建设，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工合作，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作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

水利部及各流域机构要加快堤防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尽快完善堤防建设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标准，抓紧组织对各地提出的堤防建设项目的审查，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省际间堤防建设工作的问題。

计划部门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总体规划和确保重点的要求，认真审批堤防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同时做好政策协调工作，加强对国家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监督。

国家经贸委要尽快制定和颁布土工布质量标准，督促土工布生产企业确保质量，降低成本，以利推广。

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专款专用，及时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技、国土资源、建设及有关工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积极做好堤基处理等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推广应用。

各级地方政府要对当地堤防建设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堤防建设与防汛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各有关部门狠抓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广泛发动群众，积极筹措地方配套资金，协调和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 升挂和使用国旗管理的通知

国办函〔199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公布实施以来，多数企业事业组织，能够按照《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升挂和使用国旗。但是，也有一些企业事业组织，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升挂和使用国旗时，违反有关规定。有的中外合资企业的门口，只悬挂合资方所属国国旗；有的在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和外国国旗时，没有将中国国旗置于中心或首位，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国家的主权和尊严。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升挂和使用国旗的管理，依据《国旗法》和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政府经援项目以及大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奠基、开业、落成典礼以及重大庆祝活动，可以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和有关外方所属国国旗。

二、外商投资企业，凡平时在室外或公共场所升挂本国国旗时，只能升挂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国旗，并且必须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如有需要升挂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国旗，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请示外交部。

三、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升挂中国和外国所属国国旗时，必须将中国国旗置于首位或中心位置。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和企业旗时，必须把中国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要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升挂和使用国旗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升挂和使用国旗的外商投资企业，要令其纠正。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八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吉安海关（国函〔1998〕4号）。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开放新疆伊尔克什坦口岸（国函〔1998〕9号）。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韶山海关（国函〔1998〕18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国务院同意开放琿春铁路口岸（国函〔1998〕110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国务院同意圈河通道作为口岸对外开放（国函〔1998〕1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 号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已于1998年12月1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

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

第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制一般为九年一贯制。

第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培养目标是:

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第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以及国家推行的盲文、手语。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和盲文、手语进行教学,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文课程,开设汉语文课程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和其它行政工作。

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二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第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招收适合在校学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范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学校实行秋季始业。

学校应对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原因、程度和身心发展状况等进行必要

的了解和测评。

第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有利于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健康的原则确定教学班学额。

第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在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准其休学。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并征求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

第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接纳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适合继续在普通学校就读申请转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并根据其实际情况，编入相应年级。

学校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入，并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及时予以妥善安置，不得拒收。

学校对招生范围以外的申请就学的残疾儿童、少年，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准其借读，并可按有关规定收取借读费。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对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对已修满义务教育年限但未修完规定课程者，发给肄业证书；对未修满义务教育年限者，可视情况出具学业证明。

学校一般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学业能力提前达到更高年级程度的学生，可准其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或者提前学习相应年级的有关课程。经考查能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在征得本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后，应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予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应给予帮助或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严重的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学校一般不得开除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学生。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防止未修满义务教育年限的学龄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

第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应有利于教育

教学工作的开展。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整体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学校使用的教材，须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实验教材、乡土教材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采用不同的授课制和多种教学组织形式。

第二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依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特殊教育学校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的由校长决定，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天以上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不应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实施德育工作，注重实效。

学校的德育工作由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内容落实、基地落实、时间落实；要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密切结合。

第二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学生应坚持正面教育，注意保护学生的自信心、自尊心，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全面工作。班主任教师要履行国家规定的班主任职责，加强同各科任课教师、学校其他人员和学生家长的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康复等方面的情况，协调教育和康复工作。

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写出评语。

第二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给学生布置巩固知识、发展技能和康复训练等方面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

学校要结合学生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学校应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要上好艺术类课程，注意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方面审美要求。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要对低、中年级学生实施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年级学生实施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学生的劳动、就业能力。

学校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应做到内容落实、师资落实、场地落实。

学校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办好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的生产、服务活动要努力与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应以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发展为原则。

第二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把学生的身心康复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康复训练，提高训练质量。要指导学生正确运用康复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提高学生保护和合理使用自身残存功能的能力；适时、适度地进行青春期教育。

第三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活动课程和课外活动的指导，做到内容落实、指导教师落实、活动场地落实；要与普通学校、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和学生家庭联系，组织开展有益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生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尤其要重视教学过程的评价。学校不得仅以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工作。

学校每学年要对学生德、智、体和身心缺陷康复等方面进行1—2次评价，毕业时要

进行终结性评价，评价报告要收入学生档案。

视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学生，1—6 年级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两科，其它学科通过考查确定成绩；7—9 年级学生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劳动技术或职业技能三科，其它学科通过考查评定成绩。学期末考试由学校命题，考试方法要多样，试题的难易程度和数量要适度。

视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学生的毕业考试科目、考试办法及命题权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智力残疾学生主要通过平时考查确定成绩，考查科目、办法由学校确定。

第三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科学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的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学活动时间，不得超过课程计划规定的课时。接受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生，用于劳动实习的时间，每天不超过 3 小时；毕业年级集中生产实习每天不超过 6 小时，并要严格控制劳动强度。

第四章 校长、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可按编制设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履行国家规定的职责。校长由学校举办者或举办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副校长及教导（总务）主任等人员由校长提名，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社会力量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应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校董会或学校举办者聘任。校长要加强教育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要熟悉特殊教育业务，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其他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

职条件、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聘任、职务制度，对教师和其他人员实行科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重视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定进修计划，积极为教师和其他人员进修创造条件。教师和其他人员进修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以在职、自学、所教学科和所从事工作为主。

第四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和业务考核档案，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全面、科学考核教师和其他人员工作，注重工作表现和实绩，并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

第五章 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可根据规模，内设分管教务、总务等工作的机构（或岗位）和人员，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招收两类以上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可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其具体职责由学校确定。

第四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加强对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三条 校长要依靠党的学校（地方）基层组织，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其他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学生、教育教学和其它档案。

第四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并保证落实。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应与社区、家庭密切配合。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有利于管理，有利于教育教学，有利于安全的原则设置教学区和生活区。

第四十七条 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实行24小时监护制度。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生的生活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并经常与班主任教师保持联系。

第六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

第四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园、校舍、设备、教具、学具和图书资料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学校要做好预防传染病、常见病的工作。

第五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学校校舍、设施、设备、教具、学具等都应符合安全要求。学校组织的各项校内、外活动，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师生的安全。

学校要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在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能力。

第五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校医，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和教学、生活卫生监督工作。

学校应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年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注重保护学生的残存功能。

第五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饮食管理。食堂的场地、设备、用具、膳食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注意学生饮食的营养合理搭配。要制定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措施，建立食堂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制度。

第七章 校园、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五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及经费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校园、校舍建设应执行国家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学校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专用检测设备、康复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等；要创造条件配置现代化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

第五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校园环境建设，搞好校园的绿化和美化，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五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遵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

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要及时对校舍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保持坚固、实用、清洁、美观，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对仪器、设备、器材和图书资料等的管理，分别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完好率，提高使用率。

第五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费，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减免杂费。特殊教育学校收费应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及办法执行。

各级政府应设立助学金，用于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第五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收入上缴学校部分应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可按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助。

第五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社会与家庭

第六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同街道（社区）、村民委员会及附近的普通学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

第六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指导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培训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出本地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第六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与学生家长建立联系制度，使家长了解学校工作，征求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育人环境。

第六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特别加强与当地残疾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了解社会对残疾人就业的需求，征求毕业生接收单位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

第六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为当地校外残疾人工作者、残疾儿童、少年及家长等提供教育、康复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本规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章程。承担教育改革试点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在报经省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调整本规程中的某些要求。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学校的非义务教育机构和实施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可参照执行有关内容。

第六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通 告

1998 年 第 1 号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特通告如下：

一、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法定的基本国策。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是一切单位和个人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占用土地。

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期限为三十年。承包期内调整土地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会议成员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用途由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并公告。需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必须经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

五、征用农民集体土地的批准权属于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征用农用地的，必须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征地批准文件必须公告。征地按照原用途给予补偿，补偿安置方案也应当公告。补偿费用收支状况应公布。侵占挪用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设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撂荒耕地。连续撂荒两年的，应当收回发包的耕地。违法大量毁坏耕地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七、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必须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每户只能有一处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宅基地。新建住宅应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出卖、出租住房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超占宅基地建住宅的，将受到限期拆除、退还超占宅基地的处罚。

八、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履行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耕地开垦的费用，必须专门用于耕地开发。

九、非法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征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政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都要依法行政，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土地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均应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国土资源部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邮编：100035）

国土资源部举报电话：（010）66127284

特此通告。

国土资源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信阳地区 设立地级信阳市的批复

国函〔1998〕4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信阳地区行政公署设立地级信阳市的请示》（豫政文〔1997〕2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信阳地区和县级信阳市、信阳县，设立地级信阳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浉河区。

二、信阳市设浉河区和平桥区。

浉河区：辖原县级信阳市的老城、民权、五里敦、车站4个街道和五星、双井、南湾3个乡及原信阳县的游河、董家河、浉河港、潭家河、柳林、十三里桥、吴家店、李家寨、东双河9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行政路。

平桥区：辖原县级信阳市的羊山街道和前进乡及原信阳县的彭家湾、洋河、九店、长台关、龙井、肖王、胡店、肖店、查山、平昌关、高粱店、王岗、兰店、平桥、明港、五里店、邢集17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平桥镇。

三、信阳市辖原信阳地区的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和新设立的浉河区、平桥区。

信阳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 东川市设立昆明市东川区及将寻甸县 划归昆明市管辖的批复

国函〔1998〕10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地级东川市设立县级东川区的请示》（云政发〔1998〕186号）和《关于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划归昆明市管辖的请示》（云政发〔1998〕18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地级东川市，设立昆明市东川区，以原东川市的行政区域和人民政府驻地作为东川区的行政区域和人民政府驻地。

二、将曲靖市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划归昆明市管辖。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范围较广，请你省在实施过程中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做好稳定工作，保证这次行政区划调整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撤销赣州地区 设立地级赣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8〕11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赣州地区撤地设市实行市管县体制的请示》（赣府文〔1997〕136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赣州地区和县级赣州市，设立地级赣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章贡区。

二、赣州市设立章贡区，以原县级赣州市的行政区域为章贡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阳明路。

三、赣州市辖原赣州地区的赣县、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会昌县、石城县、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寻乌县和新设立的章贡区。原赣州地区所辖的南康市、瑞金市由省直辖。

赣州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8年4月29日

任命刘同孝为驻古晋总领事，叶明朗为驻约翰内斯堡总领事，陆苗耕为驻开普敦总领事；免去吴德广的驻古晋总领事职务。

1998年6月24日

任命朱展超为驻德班总领事。

1998年8月20日

任命黄权衡为驻孟买总领事，魏瑞兴为驻芝加哥总领事；免去郑瑞祥的驻孟买总领事职务，黄东璧的驻芝加哥总领事职务。

1998年11月17日

任命马永伟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任命吴定富（副部长级）、吴小平、唐运祥、冯晓增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任命陈昌智、干以胜为监察部副部长；免去冯梯云的监察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12月13日

任命张维民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张俊九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

员会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8年12月15日

任命牟新生为海关总署副署长，免去其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9月5日

免去王桂生的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大使衔）职务。

1998年9月27日

免去洪虎的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8年9月30日

任命郑斯林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袁俊林为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副代表；免去刘亚军的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副代表职务。

1998年10月6日

任命朱庆生为卫生部副部长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免去张文康兼任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剑阁为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1998年10月8日

免去陈清泰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8年10月10日

任命李慎明、江蓝生（女）、陈佳贵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滕藤、龙永枢、汝信、刘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8年10月12日

任命段正坤为司法部副部长；免去张秀夫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10月25日

任命肖钢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李福祥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免去吴晓灵（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吴红波为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大使衔）。

1998年10月28日

任命王乐毅为海关总署副署长。

1998年11月7日

任命白文庆、郑力（女）、张顺昌、韩锡正、朱蕤（女）、孟宪刚、刘长琨、牛越生、车书剑、陈效达、倪小庭、解思忠、张英惠（女）、路耀华、马忠智、曹光佑为稽察特派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